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7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吳俞穎

被告 林茂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伍萬玖仟參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八一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柒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7年，於每個月為1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9.81計算，逾期還款時，自遞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詎被告自113年10月10日

01 起即未依約繳款，依兩造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約定，全
02 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559359元
03 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原告屢經催討，
04 均未獲置理，爰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情。並
0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法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及攤
10 還收息紀錄查詢單等影本各1件在卷為證，核屬相符，而
1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2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3 用第1項規定，視為被告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認為真
14 實。

15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16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7 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
1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2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
23 第1項亦有明文。是被告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
24 額，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25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559359元及如主文第1項
26 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即應負清償責任甚明。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93
28 59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

30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1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張哲豪